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2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廖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宣示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宣判，惟被告未到庭，且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移轉管
03 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陳昌哲